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意紋

電話：03-9251000分機2331

電子信箱：sol1990@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南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主決字第1070024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5點出席費支給上限標準由二千元修正為二千五百元，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本府業以107年1月11日府主決字第1070003942號函計達。
- 二、旨揭要點主要係行政院考量出席費上限標準已多年未作調整，並參考103年3月4日核定修正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其中日間部教授及副教授每人時(分別為925元與795元)之平均數，並以會議時數大約3小時估算，約可支領2,580元，爰將出席費上限標準由2,000元，調整為2,500元，合先敘明。
- 三、因本縣各機關(單位)學校會議召開次數頻繁，會議時間未逾3小時，且性質簡單又非屬繁雜程度之例行性業務諮詢事項，爰請各機關(單位)學校爾後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出席費之編列基準除所屬業務內容繁雜，涉及其他領域之專門知識，需諮詢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且會議時數達3小時，並於簽案詳敘會議諮詢性質與業務繁雜程度及具體理由外，原則上一律

以不逾二千元支給。本縣所轄各鄉(鎮、市)未訂定相關規定者，得參照上開原則辦理。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主計處預算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決算科